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1,866,509.00元。</p>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154,435.00元。</p>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p> |

| | |
|--|--|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一般交易事项</p> <p>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p> |

| | |
|--|---|
| <p>(一) 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权限。</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p> <p>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p> <p>(三) 贷款审批</p> <p>董事会具有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贷款审批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四) 资产抵押</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五) 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p> <p>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方；</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 <p>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p> |
|--|---|

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七）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1）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2）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贷款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九）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公司的银行贷款、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内（不含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 | |
|--|--|
| | <p>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内（不含 1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不含 1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不含 1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不含 1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